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邱坛：女，196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副院长、院长，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宁波大学会计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或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5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 事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	----------------	----------------	------------	----------	--------------

邱斌	11	11	0	0	4
----	----	----	---	---	---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组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年，我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履职，积极通过参加董事会及现场考察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涉及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及时沟通，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会提前给我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为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曼特”）签订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组事项”），本人及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均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

2、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上述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关联方博曼特在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的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双方带来效益。

5、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本人及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

1、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67,531万元人民币,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1.27%，且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威板带对外担保总额为17,230万元，均为对公司提供的担保。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已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

4、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技能，忠诚、勤勉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要求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发布《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19-070号），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7,219,708股扣减截至报告日已回购的股份13,346,334股，即以613,873,37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49,109,869.92元。该次利润分配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完成。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康奈特公司2016-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使用公司拨付募集资金的资金成本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数，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业绩补偿方谢朝春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12,713,377股公司股票，并将以上业绩补偿股份予以注销，完成了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114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对公司2019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写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共主持了7次审计委员会专项会议，参加了1次战略委员会专项会议；在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牵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就审计计划安排、重要节点、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讨论并提出要求和建议；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有效的跟踪和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有效且规范，能够为公司的持续良好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邱 媛

2020年 4 月 18 日